



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  
China National Center for Food Safety Risk Assessment

# 大陆的食品标签标示标准概况

韩军花

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 (CFSA)





# 为什么要对食品标签进行管理





# 大陆目前标签标准工作进展

- ▶ GB7718-2011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于2011年5月公布，2012年4月20日实施）
- ▶ GB28050-2011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于2011年10月公布，2013年1月1日实施）
- ▶ GB13432-201X 预包装特殊膳食用食品标签通则（已修订完成，即将公布）
- ▶ 部分产品标准中，关于标签的特殊规定（酒类、婴幼儿食品等）。

# 标准所涵盖的食品范围

GB7718-2011

所有预包装普通食品的  
标签，另有规定的除外

GB28050-2011

所有预包装普通食品的  
营养标签

GB13432-201X

预包装特殊膳食用食品  
的标签（含营养标签）

# 与国际法典中标签体系的对应关系

GB7718



CODEX STAN 1-1985

GB28050



CAC/GL 1-1979 (声称的通则)  
CAC/GL 2-1985 (营养素标示)  
CAC/GL 23-1997 (声称)

GB13432



CODEX STAN 146-1985  
CODEX STAN 180-1991

**GB 7718-2011**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主要结构

- ▶ 范围
- ▶ 术语和定义
- ▶ 基本要求
- ▶ 标示内容
- ▶ 其他
- ▶ 附录A：包装物或包装容器最大表面面积计算方法
- ▶ 附录B：食品添加剂在配料表中的标示形式
- ▶ 附录C：部分标签项目的推荐标示形式

# 基本要求

- 3.1 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符合相应食品安全标准的规定。
- 3.2 应**清晰、醒目、持久**，应使消费者购买时易于辨认和识读。
- 3.4 应**真实、准确**，不得以虚假、夸大、使消费者误解或欺骗性的文字、图形等方式介绍食品，也不得利用字号大小或色差误导消费者
- 3.5 不应直接或以暗示性的语言、图形、符号，误导消费者将购买的食品或食品的某一性质与另一产品混淆。
- 3.6 不应标注或者暗示具有预防、治疗疾病作用的内容，非保健食品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具有保健作用。
- 3.7 不应与食品或者其包装物（容器）分离。
- 3.10 一个销售单元的包装中含有不同品种、多个独立包装可单独销售的食品，每件独立包装的食品标识应当分别标注。
- 3.11 若外包装易于开启识别或透过外包装物能清晰地识别内包装物（容器）上的所有强制标示内容或部分强制标示内容，可不在外包装物上重复标示相应的内容；否则应在外包装物上按要求标示所有强制标示内容。



## 4.1 直接向消费者提供的预包装食品标签标示内容

### ▶ 4.1.1 一般要求

- ▶ 直接向消费者提供的预包装食品标签标示应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和规格、生产者和（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及其他需要标示的内容。

# 关于添加剂的标示

- ▶ 食品添加剂应当标示其在GB 2760中的食品添加剂通用名称。食品添加剂通用名称可以标示为食品添加剂的**具体名称**，也可标示为食品添加剂的**功能类别名称**并同时标示食品添加剂的具体名称或国际编码（INS号）（标示形式见附录B）。
- ▶ 在同一预包装食品的标签上，应选择附录B中的一种形式标示食品添加剂。当采用同时标示食品添加剂的功能类别名称和国际编码的形式时，若某种食品添加剂尚不存在相应的国际编码，或因致敏物质标示需要，可以标示其具体名称。食品添加剂的名称不包括其制法。
- ▶ 加入量小于食品总量25%的复合配料中含有的食品添加剂，若符合GB 2760规定的带入原则且在最终产品中不起工艺作用的，不需要标示。

- ▶ 4.2非直接提供给消费者的预包装食品标签标示内容
- ▶ 非直接提供给消费者的预包装食品标签应按照4.1项下的相应要求标示**食品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保质期、和贮存条件**，其他内容如未在标签上标注，则应在说明书或合同中注明。

## 4.3 标示内容的豁免

- ▶ 4.3.1 下列预包装食品可以免除标示保质期：酒精度大于等于10%的饮料酒；食醋；食用盐；固态食糖类；味精。
- ▶ 4.3.2 当预包装食品包装物或包装容器的最大表面积小于10cm<sup>2</sup>时（最大表面积计算方法见附录A），可以只标示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或经销商）的名称和地址。



## 4.4 推荐标示内容-新增食物过敏原标示要求

4.4.3.1 以下食品及其制品可能导致过敏反应，如果用作配料，宜在配料表中使用易辨识的名称，或在配料表邻近位置加以提示：

- ▶ ——含有麸质的谷物及其制品（如小麦、黑麦、大麦、燕麦、斯佩耳特小麦或它们的杂交品系）；
- ▶ ——甲壳纲类动物及其制品（如虾、龙虾、蟹等）；
- ▶ ——鱼类及其制品；
- ▶ ——蛋类及其制品；
- ▶ ——花生及其制品；
- ▶ ——大豆及其制品；
- ▶ ——乳及乳制品（包括乳糖）；
- ▶ ——坚果及其果仁类制品。

4.4.3.2 如加工过程中可能带入上述食品或其制品，宜在配料表邻近位置加以提示。

- ▶ 食物过敏是客观存在的问题，但在现阶段我国对食物过敏尚缺乏风险分析的情况下，食物过敏的风险管理措施和风险沟通工作应当分阶段逐步开展。因此，主要参照CODEX STAN 1 的内容，规定对配料中的食品过敏原在配料表中以易辨识的名称标示，或在配料表邻近位置加以提示。

# GB28050-2011

##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 卫生部文件

卫生部文件

2007年12月

2008年5月1

日起实施

卫监督发〔2007〕300号

## 卫生部关于印发《食品营养标签管理规范》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部卫生监督中心：

为指导和规范食品营养标签的标示，引导消费者合理选择食品，促进膳食营养平衡，保护消费者知情权和身体健康，我部组织制定了《食品营养标签管理规范》。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 2009年6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发布和实施，食品安全标准的定义得以明确，食品营养标签为食品安全标准的一部分。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二十条  
食品安全标准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四）对与食品安全、营养有关的标签、标识、说明书的要求；
- ▶ 为遵照《食品安全法》并配合其实施，2010年2月，原卫生部委托将《食品营养标签管理规范》转为国家标准。



# 标准概况-正文

- ▶ 范围
- ▶ 术语和定义
- ▶ 基本要求
- ▶ 强制标示内容
- ▶ 可选择性标示内容
- ▶ 营养成分表达方式
- ▶ 免除强制标示营养标签的预包装食品
- ▶ 附录A：食品标签营养素参考值（NRV）；
- ▶ 附录B：营养标签的推荐格式；
- ▶ 附录C：能量和营养成分含量声称和比较声称的要求和条件
- ▶ 附录D：能量和营养成分功能声称标准用语

# 基本要求

- ▶ 3.1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标示的任何营养信息，应**真实、客观**，不得虚假，不得夸大产品的营养作用或其他作用。
- ▶ 3.2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应使用**中文**。如同时使用外文标示的，其内容应当与中文相对应，外文字号不得大于中文字号。
- ▶ 3.3 营养成分表应以一个“**方框表**”的形式表示（特殊情况除外），方框可为任何尺寸，并与包装的基线垂直，表头为“营养成分表”。营养成分表中包括营养成分的名称、含量值和占营养素参考值（NRV）的百分比。
- ▶ 3.4 食品营养成分含量应以具体**数值**标示，各营养成分的营养素参考值（NRV）见附录A。
- ▶ 3.5 营养标签的推荐**格式**见附录B，食品企业可根据食品的营养特性、包装面积的大小和形状等因素选择使用其中的一种格式。
- ▶ 3.6 营养标签应标在向消费者交货的最小销售单元的包装上。

# 强制标示内容

- ▶ 4.1 所有预包装食品强制性标示的内容包括**能量、核心营养素（蛋白质、脂肪、碳水化合物、钠）**的含量值及其占**NRV的百分比**。当标示其它可选择标示的成分时，应采取适当形式使**能量和核心营养素的标示更加醒目**。
- ▶ 强制标示：**1+4**

- ▶ 4.2 对除能量和核心营养素外的营养成分进行营养声称或营养成分功能声称时，在营养成分表中还须标示出该营养成分的含量及其占NRV的百分比。
- ▶ 除能量和核心营养素外，其他营养素不声称不强制，若声称，则强制。
- ▶ 如高钙奶，除1+4外，还需强制标示钙含量。



- ▶ 4.3 使用了**营养强化剂**的预包装食品，除4.1的要求外，在营养成分表中还应标示**强化后食品中该营养素的含量值及其占营养素参考值（NRV）的百分比**。
- ▶ 标准之间的配套关系：14880规定使用量；由于食品本底中**营养素含量变化较大**，因此在营养标签中对**强化后的营养素含量**强制要求标示。

- ▶ 4.4 食品配料中含有或生产过程中使用了氢化和（或）部分氢化油脂时，在营养成分表中还应标示出反式脂肪（酸）的含量；
- ▶ 由于反式脂肪酸事件的发生，经卫生部会商会讨论，专家及委员建议增加。

# 可选择性标示内容

- ▶ 除能量和核心营养素外的其他营养素（标准表1所涵盖的）；
- ▶ 营养声称（含量声称、比较声称）；
- ▶ 营养成分功能声称。

# 营养成分的表达方式

- ▶ 预包装食品中营养成分的含量应以每100克（g）和（或）每100毫升（ml）和（或）每份来标示。当用份标示时，应标明每份食品的量。份的大小可根据食品的特点规定。
- ▶ 营养成分表中强制标示和可选择性标示的营养成分的名称、顺序、标示单位、修约间隔、“0”界限值如表1所示。当缺少某一营养成分时，依序上移。

能量和营养成分的标示名称和顺序	表达单位 <sup>a</sup>	修约间隔	“0”界限值（每100g或100ml） <sup>b</sup>
能量	千焦（kJ）	1	≤17 kJ
蛋白质	克（g）	0.1	≤ 0.5 g
脂肪	克（g）	0.1	≤ 0.5 g
饱和脂肪（酸）	克（g）	0.1	≤ 0.1 g
反式脂肪（酸）	克（g）	0.1	≤ 0.3 g
单不饱和脂肪（酸）	克（g）	0.1	≤ 0.1 g
多不饱和脂肪（酸）	克（g）	0.1	≤ 0.1 g
胆固醇	毫克（mg）	1	≤ 5 mg
碳水化合物	克（g）	0.1	≤ 0.5 g
糖（乳糖 <sup>c</sup> ）	克（g）	0.1	≤ 0.5 g
膳食纤维（或单体成分，或可溶性、不可溶性膳食纤维）	克（g）	0.1	≤ 0.5 g
钠	毫克（mg）	1	≤ 5 mg

# 能量和营养成分含量的允许误差范围

食品营养成分	允许误差范围
食品的蛋白质，多不饱和及单不饱和脂肪（酸），碳水化合物、糖（仅限乳糖），总的、可溶性或不溶性膳食纤维及其单体，维生素（不包括维生素D、维生素A），矿物质（不包括钠）、强化的其他营养成分	$\geq 80\%$ 标示值
食品中的能量以及脂肪、饱和脂肪（酸）、反式脂肪（酸），胆固醇，钠，糖（除外乳糖）	$\leq 120\%$ 标示值
食品中的维生素D和维生素A	80%–180%标示值



# 免除强制标示营养标签的情况

- ▶ ——生鲜食品，如包装的生肉、生鱼、生蔬菜和水果、禽蛋等；
- ▶ ——乙醇含量 $\geq 0.5\%$ 的饮料酒类；
- ▶ ——包装总表面积 $\leq 100$ 平方厘米（ $\text{cm}^2$ ）、或最大表面面积 $\leq 20$ 平方厘米（ $\text{cm}^2$ ）的食品；
- ▶ ——现制现售的食品；
- ▶ ——包装的饮用水；
- ▶ ——每日食用量 $\leq 10\text{g}$ 或 $10\text{ml}$ 的预包装食品；
- ▶ ——其它法律法规标准规定可以不标示营养标签的预包装食品。

免除强制标示营养标签的食品如果在其包装上出现任何营养信息时，则需按照本标准的要求执行。

# 附录A：中国食品标签营养素参考值（NRV）

**中国食品标签营养素参考值**（Nutrient Reference Values, NRV，以下简称“营养素参考值”）是食品营养标签上比较食品营养素含量多少的参考标准，是消费者选择食品时的一种营养参照尺度。

营养素参考值依据我国居民膳食营养素推荐摄入量（RNI）和适宜摄入量（AI）而制定。

# 营养素参考值 (NRV)

营养成分	NRV	营养成分	NRV	营养成分	NRV
能量#	<b>8400 kJ</b>	维生素B <sub>1</sub>	1.4 mg	磷	700 mg
蛋白质	60 g	维生素B <sub>2</sub>	1.4 mg	钾	2000 mg
脂肪	≤ 60 g	维生素B <sub>6</sub>	1.4 mg	钠	2000 mg
饱和脂肪酸	≤ 20 g	维生素B <sub>12</sub>	2.4 μg	镁	300 mg
胆固醇	≤ 300 mg	维生素C	100 mg	铁	15 mg
碳水化合物	300 g	烟酸	14 mg	锌	15 mg
膳食纤维	25 g	叶酸	400 μgDFE	碘	150 μg
维生素A	800 μgRE	泛酸	5 mg	硒	50 μg
维生素D	5 μg	生物素	30 μg	铜	1.5 mg
维生素E	14mg α-TE	胆碱	450 mg	氟	1 mg
维生素K	80 μg	钙	800 mg	锰	3 mg

# 附录B：营养标签的推荐格式

仅标示能量和核心营养素的营养成分表

## 营养成分表

项目	每100克（g）或100毫升（ml）或每份	营养素参考值% 或 NRV%
能量	千焦（kJ）	%
蛋白质	克（g）	%
脂肪	克（g）	%
碳水化合物	克（g）	%
钠	毫克（mg）	%

# 营养成分表

项目	每100g (ml) 或每份	营养素参考值% 或 NRV%
<b>能量</b>	千焦 (kJ)	%
<b>蛋白质</b>	克 (g)	%
<b>脂肪</b>	克 (g)	%
--- 饱和脂肪	克 (g)	
胆固醇	毫克 (mg)	%
<b>碳水化合物</b>	克 (g)	%
---糖	克 (g)	
膳食纤维	克 (g)	%
<b>钠</b>	毫克 (mg)	%
钙	毫克 (mg)	%
维生素A	μg RE	%

注：能量和核心营养成分应为粗体或其他方法使其显著。

## 营养成分表Nutrition information

项目 / Items	每100克 ( g ) /per 100g	NRV%
能量 / Energy	1841千焦 ( kJ )	22%
蛋白质 / Protein	5.0克 ( g )	8%
脂肪 / Fat	20.8克 ( g )	35%
碳水化合物/Carbohydrate	58.2克 ( g )	19%
钠 / Sodium	25毫克 ( mg )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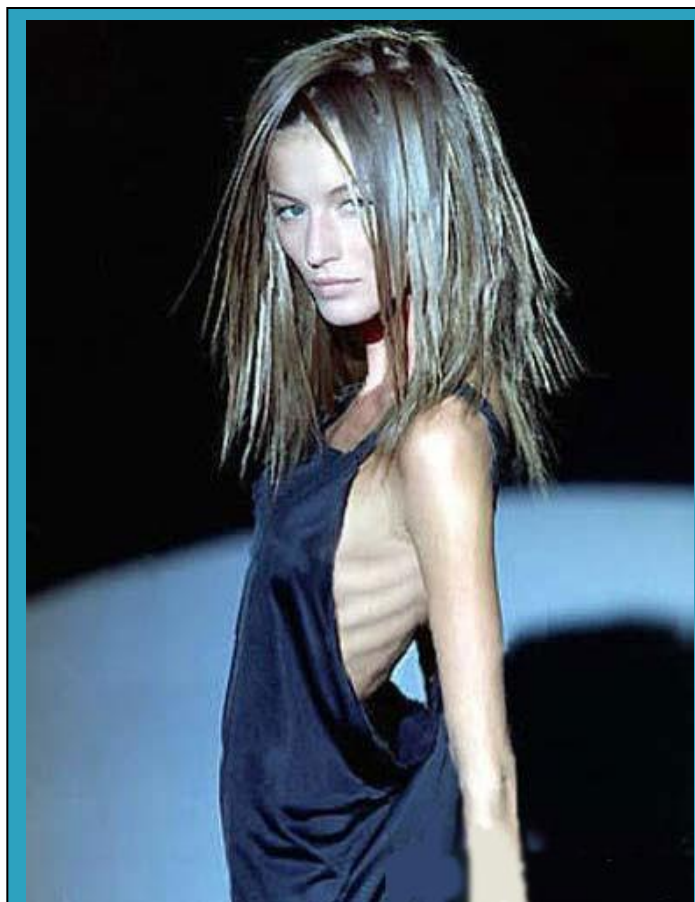
# 附录C：能量和营养成分含量声称和比较声称的要求和条件

- ▶ 规定了能量、蛋白质、脂肪（饱和、反式）、胆固醇、碳水化合物、糖、膳食纤维、钠、维生素、矿物质进行含量声称或比较声称的要求和条件。
- ▶ 同时给出了各种声称的同义语，方便使用。

# 为什么要声称？



低能量低脂肪



正常或高能量

声称应该做到：两个预防、两项保证

- 声称  $\neq$  虚假，误导
- 声称  $\neq$  预防，治疗或治愈疾病
- 科学上的公正性
- 从正常消费食物中获得健康益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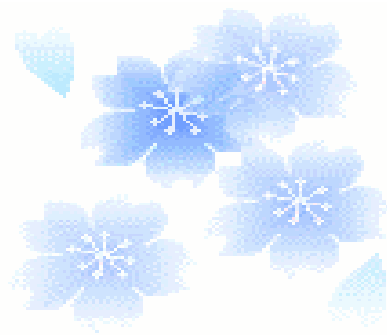
# 例：钙或其它矿物质的营养声称 要求和条件

项目	声称方式	含量要求	限制性条件
钙或其它矿物质	钙 (xx) 来源 或含有钙 (xx) 或提供钙 (xx)	每100 g中 $\geq 15\%$ NRV 每100 ml中 $\geq 7.5\%$ NRV 或者 每420 kJ中 $\geq 5\%$ NRV	
	高或 富含xx 或xx的良好来源	“来源” 的两倍以上	
	增加、加, 或 减少、减xx	与基准食品相比增加或 减少25%以上	基准食品的定义同上

# 附录D：能量和营养成分功能声称标准用语

- ▶ 给出了能量和22种营养成分功能声称的标准用语；
- ▶ 当能量或营养成分含量符合含量声称或比较声称的要求时，根据食品的营养特性，附录D中的一条或多条功能声称的标准用语。用语**不得删改和添加**。
- ▶ 如钙的功能声称用语包括：
  - 钙是人体骨骼和牙齿的主要组成成分，许多生理功能也需要钙的参与。
  - 钙是骨骼和牙齿的主要成分，并维持骨骼密度。**
  - 钙有助于骨骼和牙齿的发育。
  - 钙有助于骨骼和牙齿更坚固。**

作为一种营养知识宣教的方式。





# 核桃高钙

## 营养燕麦片

NUTRITIONAL OAT FLAKES  
WITH WALNUT & CALCIUM

- ✓ 采用澳洲燕麦
- ✓ 添加核桃粉
- ✓ 富含钙

### 营养成分表 Nutrition Inform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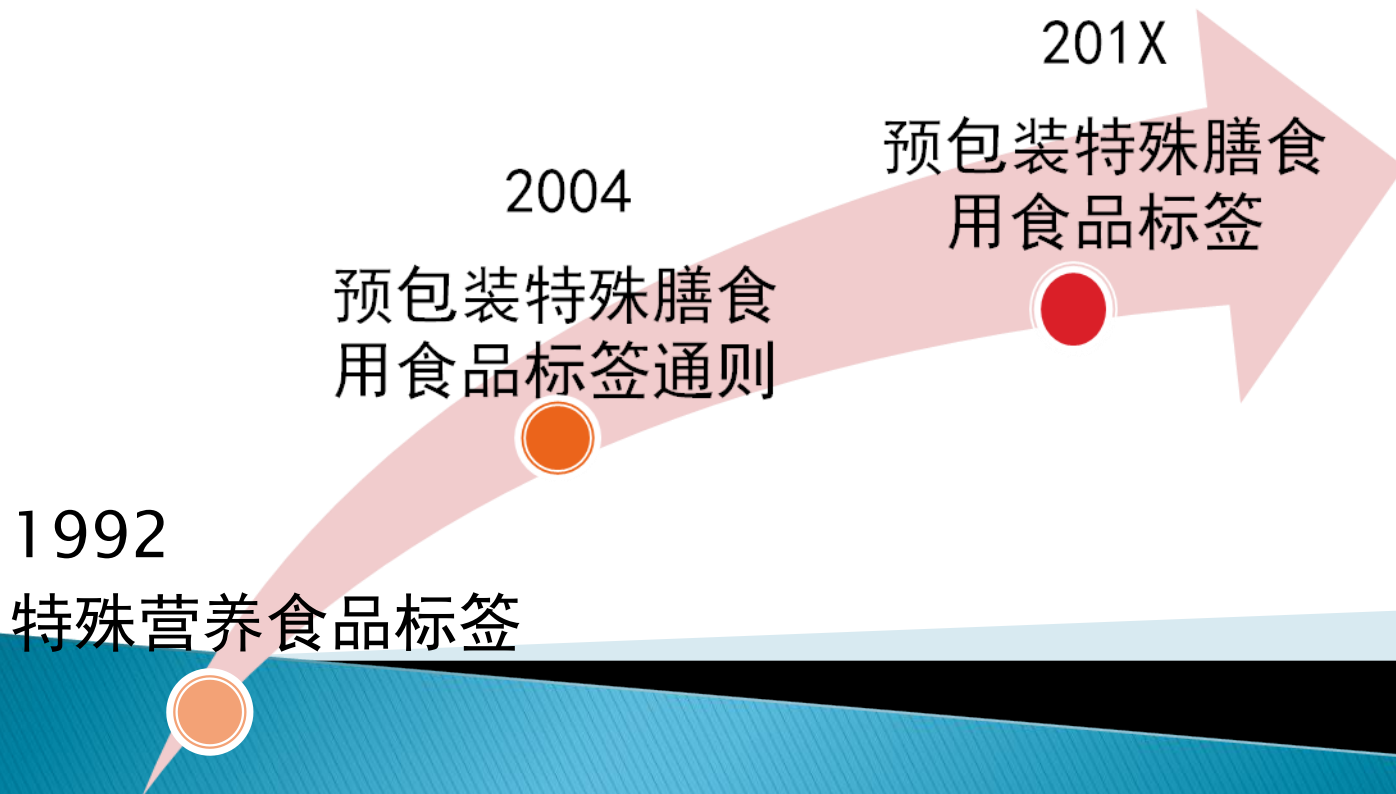
项目 Items	每 100克 per100g	营养素参考值% NRV%
能量/ Energy	1690千焦 (kJ)	20%
蛋白质/ Protein	4.0克 (g)	7%
脂肪/ Fat	10.0克 (g)	17%
碳水化合物/ Carbohydrate	74.0克 (g)	25%
钠/ Sodium	150毫克 (mg)	8%
钙/Calcium	250毫克 (mg)	31%

钙是骨骼和牙齿的主要成分，并维持骨骼密度。钙有助于骨骼和牙齿更坚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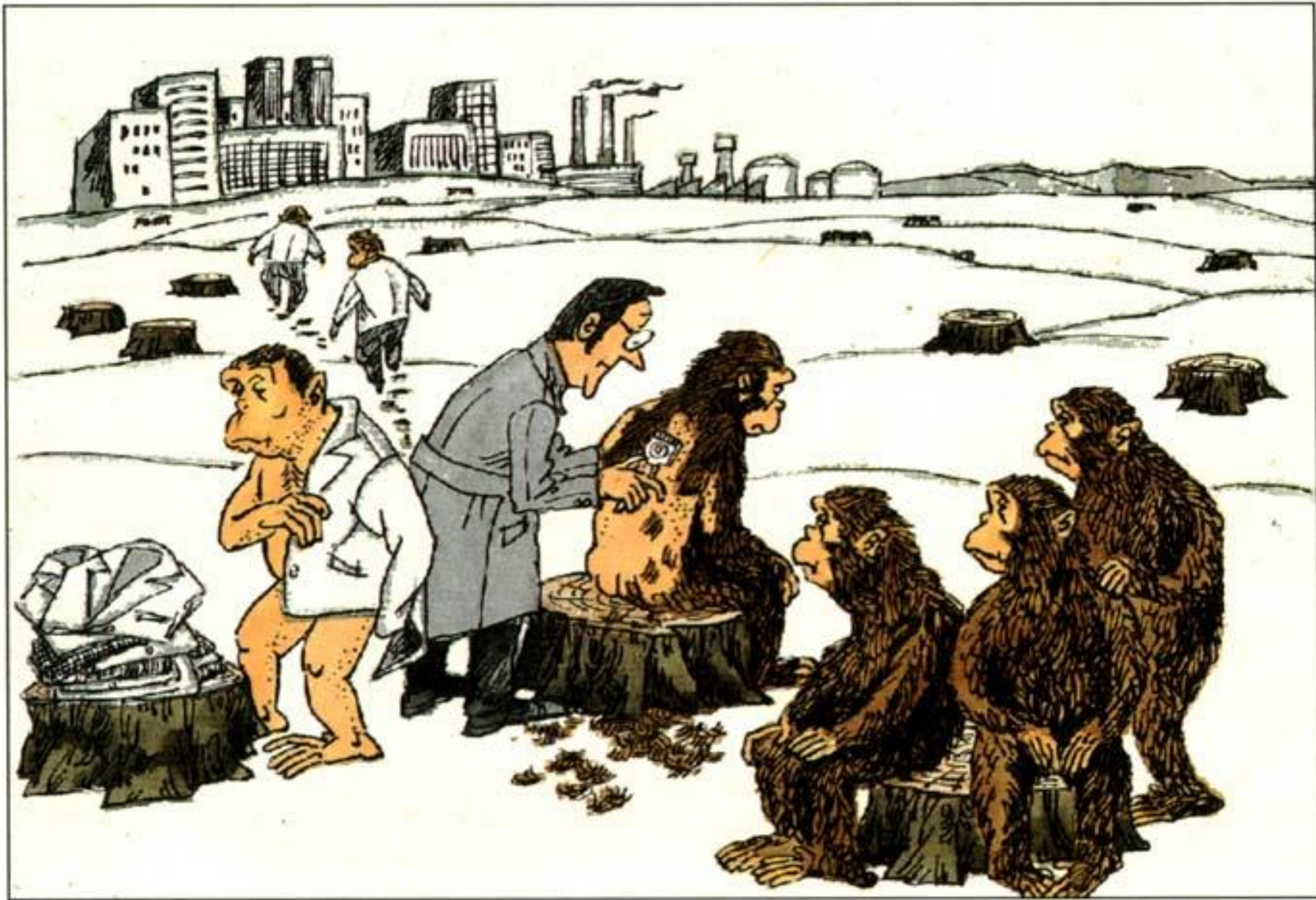


# GB 13432 修订进展



# 进展

- ▶ 已通过分委员会审查
- ▶ 6月底主任会议审查
- ▶ 行政审核
- ▶ 公布
- ▶ 建议1年以上的过渡期



Thanks!